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调整情况概述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文化”）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及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拟对外投资公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02,393,617.25元。

经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度互娱”）以及其他投资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原协议，签订新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原计划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9,574,469.00元投资小度互娱，投资完成后新文化持有小度互娱21.28%的股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2,045,827.00元购买小度互娱694,532.00元的注册资本，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7,528,642.00元认购小度互娱434,083.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现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2,393,617.25元投资小度互娱，投资完成后新文化持有小度互娱6.8262%的股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3,011,456.75元购买小度互娱217,736.00元的注册资本，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382,160.50元认购小度互娱136,085.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不再提名董事人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震华作为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后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2,393,617.25元投资小度互娱，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3,011,456.75元购买小度互娱217,736.00元的注册资本，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382,160.50元认购小度互娱136,085.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小度互娱6.8262%的股权。

3、支付方式：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原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02,393,617.25元。现按照新协议约定，公司已支付的款项中人民币63,011,456.75元转为股权转让款，购买小度互娱217,736.00元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9,382,160.50元转为增资款，认购小度互娱136,085.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新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4、违约条款：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该负责赔偿该等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5、生效日期：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三、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内容加渠道的战略布局继续稳步推进。本次投资是在当前网生内容快速发展、互联网视频相关政策不断推陈出新的产业背景下，对包括互联网渠道在内的新媒体业务所进行的积极尝试。同时，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

四、对外投资调整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合作各方因为经营理念不同而影响业务顺利开展的风险。公司将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完善的管理机制，加强投资各方的沟通，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营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 3、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